

逾期交房导致办证延后,应付双重违约金吗?

检察长讲堂



刘宁

浅谈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优化路径

作为一项制度性设计,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具有独特的价值功能,不仅丰富了民事检察监督履职路径,突破了以再审检察建议、抗诉为主的监督理念限制,还有效弥合了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的瑕疵,使得最终结果更趋于实质公平正义,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当前,民事检察和解从立法规制、效力认定、救济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理论重塑和实践操作难题,亟须深入研究。本文就优化民事检察和解制度路径提出以下建议。

完善民事检察和解制度框架。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解的客体应该且只能是能处分的权利和义务,若双方当事人处分的对象具有公益侵害性,当然不具有和解的法律基础。借鉴学界已有研究,从诉的分类来看,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主要适用于给付之诉,对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应慎重适用。从案件办理类型来看,主要包括:1.民事家纠纷,如婚姻家庭、继承等纠纷;2.民事合同纠纷,如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纠纷;3.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但不符合启动再审条件的,如逾期举证且不属于新证据的情形;4.人民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如调解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办证违约金纠纷等。以下情形一般不能适用:1.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3.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4.确认身份关系的;5.其他应当依法开展监督的案件等。

二是明确启动程序。民事检察和解应当定位为要素式启动,即正向上符合启动条件时应该优先启动,负向上启动时应当注重排查是否存在慎重适用的情形。一方面,坚持依申请和依职权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制度。虽然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并不能直接作为执行依据,且并非法定的改变原生效裁判的有效形式,但基于私权的处分自由,当事人之间可以就该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承诺息诉,或基于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另一方面,在慎重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案件类型中,应当设置初步证据审查规则,即如其中一方当事人或案外人举证证明存在侵害公益、虚假诉讼或非诉程序的,应该直接进入实体审查,待审查完毕后不存在如前情形的,方可开展和解工作。

三是明确和解效力。虽然“两高”发布的《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民事检察和解协议与民事执行和解协议可以单向衔接,但并未明确执行阶段的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可等同于民事执行和解协议,尤其是难以解决不负担生效裁判义务一方同意让渡权利后另一方申请强制执行及权利救济的保障,因此,顺应实践发展需求,应当明确“当事人在民事检察监督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不存在欺诈、胁迫、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将和解协议送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41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即对民事检察和解阶段不承担义务方和负担义务方让渡权利后被执行的一视同仁。对未进入执行阶段的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可待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将其等同于民事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被执行人违约后可按民事执行和解协议追究其对申请执行人进行救济。

强化民事检察和解机制保障。一是树立科学的办案理念。随着检察工作的发展,民事检察和解制度愈发凸显检察监督职能中的定分止争作用,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不止于案件办结”的要求,始终按照“三个善于”的要求,牢固树立精准监督、谦逊审慎、客观中立的理念,善于把握检察实践发展要求,一体推进检察办案、息诉息访、案结事了,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探索创新“民事检察和解+”模式。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内涵丰富、外延广阔,单一的和解模式运用难以适应错综复杂的检察实践,必须善于借助外力、提升内力、强化合力,才能实现系统性提升和综合性发展。外部方面,通过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在人力保障、资金保障、制度支持方面进一步完善,同时加强与法院调解、审判、执行程序的相互衔接,畅通检察和解协议从启动到执行的全流程路径,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内部方面,合理运用检察听证增强执行的公平公正性,巧用公开宣告增强检察和解制度的权威性,善于运用司法救助制度以低成本化解“大矛盾”,通过内外联动,真正发挥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立法实践。现阶段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作为一种检察履职手段,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中仅作了原则性规定,因此,在进一步细化的指引下,选择何种立法路径至关重要。当前,各地锐意创新,主动作为,如四川省检察机关从省级层面出台民事检察和解专门工作办法,细化民事检察和解类型、启动方式等;云南省检察机关采取主动引导和解,内外联动方式,以公开促和解,主动跟踪和有效果;辽宁省检察机关注重精准分类和解,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有效服务社会大局稳定,等等。各地检察机关应当坚持在丰富地方实践的基础上,适时推动出台明确的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指引,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参与推进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进程,呼吁吸收履行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实践成果,从立法层面保障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确定性、稳定性及效力。

【作者单位: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4年度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民事检察和解制度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ZJC2024B13)的研究成果】

甲公司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房屋、权属证书等事项已达成一致并无争议。

第三,按照常理推断,办证日期一般应设置在交房后的合理期限内。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文中虽然载明了具体日期,但结合附件内容,实际意味着办证期限为交房后三个月内。甲公司在交房后两个月左右即通知李某办证,并未超过合理的三个月期限。按照常理推断,本案中逾期200天交房必然导致办证延后,办证延后属于“因逾期交房产生其他影响”。如果交房后三个月仍未通知办证,则买受人可以主张逾期办证导致的相关费用。浙江省2018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原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日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交易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不再明确具体办证日期,亦有减少该类歧义之目的。

第四,从利益平衡角度考量,要求甲公司一并承担同一原因导致的逾期交房和逾期办证双重责任过于严苛。该房总价为391万余元,根据《违约金确认书》,甲公司因逾期交房200天已承担了违约金23.5万余元(逾期90日内按日支付已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超过90日按日支付已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逾期交房违约金已远高于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足够补偿李某因逾期交房而造成的损失。且与李某有同类情形的购房者较多,考虑到甲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免除甲公司因逾期交房而顺延办证的违约责任有利于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处理结果】2024年10月,检察机关对李某申请民事检察监督一案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对李某及其律师进行释法说理,解开了李某的心结。其余数百名同情购房者均未再主张逾期办证违约金,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周耀凤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李某以391万余元的价格向甲公司购买商品房一套,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应在2019年5月30日前交付商品房、在2019年8月30日前交付权属证书,若逾期交房、逾期办证则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又,该合同附件八第八条第三款约定,若出卖人逾期交房,则合同第十六条中出卖人承诺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商品房交付的逾期期限相同,该期限内出卖人不承担逾期办证的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2019年12月,甲公司因逾期200天交房与李某签订了《违约金确认书》,支付违约金23.5万余元,约定“乙方不得再以逾期交房以及逾期交房产生其他影响等向甲方提出其他主张”。2020年2月,甲公司向李某发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通知书》,告知商品房已于2020年1月完成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通知业主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手续。李某向甲公司主张逾期办证违约金6.7万余元未果,于2021年12月诉至法院。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李某诉求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甲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办证的违约责任。甲公司不服,申请再审。再审理法院认为一审、二审判决对案涉《违约金确认书》约定的部分内容理解不妥,导致实体处理不当,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对于甲公司在按约承担逾期交房违约金后,是否还应承担办证延后违约金,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合同附件八第八条第三款系无效格式条款,甲公司应当承担逾期办证的违约金。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甲公司应完成商品房的初始登记,并在2019年8月30日前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交付给李某。但甲公司实际交付李某不动产权证书日期为2020

强化一体融合履职,推动虚假诉讼监督提质增效

杨磊 马开洪

近年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工作、跨省份协作机制优势,以虚假诉讼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及司法人员违法监督为重点,紧盯民间借贷纠纷、财产纠纷、合同纠纷及“套路贷”等虚假诉讼易发领域,坚持“前审细查和刑民融合履职,积极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近三年来,该州检察机关共查办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4件,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一、精准组织领导,坚持一体联动,提升监督精准度。凉山州两级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民事检察部门持续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点,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依法受理查办,着力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实现从个案到类案再到跨省串案的突破,成效明显。其中,提请抗诉1件,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3件,均获法院裁定再审并改判。凉山州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作用,在四川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及德阳市检察院2名业务骨干的参与下,查明民间借贷纠纷领域相关案件中存在虚构借款事实、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虚假诉讼情形后,共同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全部获法院采纳和改判。

二、注重线索挖掘,强化调查核实,确保监督质效。凉山州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作

为,坚持用足用好民事诉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立足虚假诉讼案件的发案规律,在线索甄选和调查取证中借助侦查思维,运用多种调查方式主动出击发现线索,在综合把握案情的基础上,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在审查时,除审查申请人提出的监督事项外,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积极摸排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虚假诉讼线索。如在办理梁某某与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系列监督案中,收到申请人刘某某提交的书面控告信后,凉山州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受理审查认为,该案未经法院再审,不符合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条件,但该案中可能存在民事虚假诉讼行为,遂根据部门联系机制的相关规定,将该案线索移送至本院案件管理部门。案管部门审查后,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将线索移交至本院民事检察部门,并建议其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民事检察部门依职权监督审查后,藏在该系列案背后的虚假诉讼得以纠正。

二是完善调查核实方式,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以捏造的事实提起的民事虚假诉讼,是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的重点对象。在办理何某某与马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凉山州检察院在四川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将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监督立案。通过刑民融合履职,借助公安机关的侦查力量,有效突

破了受害人死亡、举证不能的困境,查实双方当事人借款合同的形成过程、资金往来情况,关联公司之间的转账情况、借款的用途等,锁定当事人在诉讼和执行中涉嫌虚假诉讼的证据,使案件得到实质性突破,最终将虚假诉讼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为监督申请人挽回了被拍卖执行的一幢房屋。

三是延伸虚假诉讼监督触角,让虚假劳动仲裁无处遁形。在办理黎某某等5人虚假劳动仲裁检察监督案中,南宁县检察院审查发现,黎某某等人企图通过虚构劳动关系、虚增劳动报酬等方式获取仲裁裁决书和法院民事调解书,以取得职工工资债权优先受偿的执行依据进而参与企业破产财产分配,遂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南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回答复函称,主动与宁南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配合协作防范和打击虚假仲裁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仲裁与检察监督工作衔接机制,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矛盾化解等方面形成合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三、聚焦争议焦点,强化机制建设,凝聚监督合力。凉山州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通过强化机制建设、加强内外协作,凝聚打击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合力。一是完善内部协同配合机制。近年来,凉山州检察院在开展虚假

诉讼监督工作中,逐步形成省检察院执行指挥、督导作用,州检察院发挥协调、主体作用,基层检察院发挥属地优势协助调查的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格局。在办理前述梁某某与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在省检察院指导、领导高度重视及全面部署、强力推进下,凉山州检察院办案组先后赴云南省昆明市、巧家县及四川省宁南县等地,在云南省三级检察院、凉山州纪委等单位的配合下,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查明案涉9份调解书系某某为稀释合伙债权、规避强制执行,以捏造的借贷关系、虚增的借款金额、虚构的案件事实等提起的虚假诉讼后,及时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和改判。该案因跨省协作密切、办案效果好,获得四川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二是完善外部协同沟通机制。凉山州检察院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强化外部协作配合,充分履行民事检察职能,以发现异常案件线索为基础,又通过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开展对关联案件的研判分析,实现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联动,在严格审查追究虚假诉讼犯罪行为、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作用,纠正错误判决或调解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作者单位: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的漳州市火德建材有限公司诉陈志强公告中,“漳州市火德建材有限公司”应为“漳州市火丁建材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瑞安市冠冠建设有限公司、高富生:你们与陈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明春、叶叶:本院受理黄光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学军:本院受理刘志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付劳务费24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孝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555号陈德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孝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555号陈德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大北农业科技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封龙: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你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志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们

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许有理:本院受理靳顺水申请执行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等),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向云南省昆明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2)豫1003民初01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查封被执行人所有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松栢路以东、兰花街以北、洪河南岸以南、忠忠路以西洪河富区1号65幢东起1-3层302号房产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案件执行过程有关事宜,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配合将依法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3日10时至2025年4月4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建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冀K9R115的车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孝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555号陈德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大北农业科技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封龙: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你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志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们

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许有理:本院受理靳顺水申请执行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等),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向云南省昆明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2)豫1003民初01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查封被执行人所有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松栢路以东、兰花街以北、洪河南岸以南、忠忠路以西洪河富区1号65幢东起1-3层302号房产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案件执行过程有关事宜,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配合将依法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3日10时至2025年4月4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建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冀K9R115的车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孝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555号陈德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大北农业科技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封龙: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你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志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们

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许有理:本院受理靳顺水申请执行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等),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向云南省昆明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2)豫1003民初01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查封被执行人所有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松栢路以东、兰花街以北、洪河南岸以南、忠忠路以西洪河富区1号65幢东起1-3层302号房产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案件执行过程有关事宜,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配合将依法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3日10时至2025年4月4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建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冀K9R115的车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孝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555号陈德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大北农业科技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封龙: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你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庆福:本院受理王耀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605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志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们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